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BCZ-22120774-222112

项目名称： 气象业务辅助用房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采购内容： 方案设计与施工图设计

采 购 人 ： 武 汉 市 气 象 局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 0 2 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工程、设备及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费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磋商报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备选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联合体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磋商有效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磋商代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26、 磋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7、 保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28、 合同授予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9、 签订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质疑和投诉	错误！未定义书签。
30、 质疑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质疑回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投诉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 政府采购政策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 其他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一、 项目概况	14
二、 采购清单	14
三、 技术服务要求	14

四、商务要求	14
第四章 评定办法	17
评定办法前附表	17
政策支持	17
计算办法	21
评分细则	22
第五章 合同书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响应文件目录	28
响应文件导读表	29
1. 磋商书	30
2. 报价一览表	32
3. 分项报价表	33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6. 偏离说明表	36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37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8
9.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39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39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14. 资格要求声明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气象业务辅助用房方案与施工图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CZ-22120774-222112

2.项目名称：气象业务辅助用房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万元（人民币）

5.最高限价（如有）：19万元（人民币）

6.采购需求：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共分1个包，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完成气象装备保障用房及其配套工程和值班宿舍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具体需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工程规模：将720平方的气象装备运行保障用房（一层）与400平方米的业务值班宿舍（二层、三层）按一栋建筑进行整体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包括给水、供电、道路、弱电、排水排污、大门、停车位等配套工程设计。

7.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日。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6:3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2. **地点：**线上领取。

3. **方式：**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复印件（加盖公章）；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复印件（加盖公章）；3) 文件获取登记表，3 份文件发送至邮箱（373585729@qq.com）获取。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复印件（加盖公章）；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复印件（加盖公章）；3) 文件获取登记表，3 份文件发送至邮箱（373585729@qq.com）获取。

(3) 《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

4. **售价：**人民币 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7 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7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节能环保等，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气象局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柏环一路 11 号

联系方式： 李先生/13659872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董智慧、王义清、刘明明/13007112183、138712192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智慧

电话：13007112183

附件：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武汉市气象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柏环一路11号 联系人：李群英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人：董智慧、王义清、刘明明 电话：13007112183、13871219240
2.3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
2.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的0.148%；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成交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572976591978 行号：840085
6.2	提疑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定办法”中“评定办法前附表”相关要求。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清晰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结果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评委不超过评审委员会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外聘技术和经济专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递交磋商小组。
29.1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无
七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质疑函Word版本及盖章PDF版文件发至373585729@qq.com，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王保东 联系电话: 027-87316021。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2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本公司不承担退款延期所产生的超期资金占用费。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我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1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3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未按要求密封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盖章或密封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

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为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不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作废标处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不参与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报价，作废标处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8.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气象业务辅助用房方案与施工图设计，工程规模为建设一栋 1120 平方的气象装备运行保障用房、值班宿舍及其相关配套工程。

供应商主要工作内容为完成方案与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监督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以及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设计。

二、设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项目实际的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编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报告文件，并包括为编制上述文件所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查等工作，以及配合向相关部门、单位做汇报和解决问题，修改、补充和完善相关报告文件，直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书。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总体设计方案、设计综合说明书、工作要点分析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服务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设计配合及协调磋商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和风险控制方案等内容。

三、设计要求

1. 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设计的要求。
2. 按相关要求完成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完成方案及施工图审查及审查后的修改工作。
3. 配合完成其他与设计相关工作，负责提供汇报材料（包括电子版文件）。
4. 工程建设后续服务。

四、设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供应商应按照“技术服务要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给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款项、费用。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服务的有关费用且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务保留性条款。**

3. 验收标准及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获得审批部门批准或批复。

4. 安全和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严守采购人的秘密，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予以保密。

（2）中标人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尤其是机密数据、工作敏感数据、资料等。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全部费用按进度分期无息支付。付款方式如下：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合法票据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

（2）第二次付款：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评审通过并得到武汉市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后，中标人提供合法票据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20%。

（2）尾款：值班宿舍项目用款额度到采购人中央零余额账户后，中标人提供合法票据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

中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财税规定的发票。

6. 知识产权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造成第三方索赔的，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妥善解决相关纠纷，由此导致采购人先行赔偿或者承担连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若最终导致采购人无法使用

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全额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中标人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享有，采购人有独立排他使用，中标人无权干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透露、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者另作他用，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由此仍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负责赔偿。

（3）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和可能拖延的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并形成书面文档。

（2）除了采购人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采购人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完成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将应付款付给供应商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自拟，可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或以往类似业绩等相关说明，如未提供视同供应商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

		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已承诺满足。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签署盖章	磋商书、报价一览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则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号条款内容（如有）
		竞标响应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	
本项目类型	本项目行业划型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项目行业划型类别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为准）
中小企业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如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三、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依据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 10%）；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比例 4%）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条件，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对该项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创新产品	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所投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产品，则对该项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3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评分细则

项目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审项目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部分 (10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议,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 (40 分)	体系管理认证 (9分)	供应商具备以下证书: ①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 最高分 9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
	获奖情况(6 分)	2019年1月1日(以颁奖日期为准)以来, 供应商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或省部级或市级专业性荣誉奖项的, 每一奖项得3分, 最高得6分, 同一项目同时获多个奖项不重复计算。 (提供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 (9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3 分。 (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
		供应商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类似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负责人 (3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3 分。 (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
	人员配备情况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能健全、分工明确、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者, 得 5 分; 机构设置较合理、职能较健全、分工较明确、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较齐全者, 得 3 分; 机构设定基本合理,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配备一般的得 2 分, 各项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较少, 专业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未配备其他人员的不得分。(提供管理机构成员表、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5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供应商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 每具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不超过 8 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总体设计方案 (15)	对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工作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因地制宜, 紧密结合实际, 功能设计深度全面, 逻辑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方案有效结合实际, 逻辑性、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得 10 分; 方案能够较为有效结合实际, 有一定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 5 分, 实际提供的方案与现场实际有一定结合度, 但针对性不足, 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

项目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设计综合说明书（10分）	针对本项目设计，根据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投资估算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且把握准确，针对性强的得10分；设计思路基本清晰、重难点把握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有一定整体说明思路及重难点把握，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整体说明思路不清晰，针对性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要点分析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5分）	针对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提出处理措施。技术分析全面且措施可行得5分；分析和处理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的3分；有一定技术分析和可行性的得2分；技术分析混乱，可行性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措施（7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具体措施，设计交底及施工配合服务到位，完善、合理、切实可行。方案细致，完善，对项目实施保障性强的7分；方案基本完善，有一定可行性和保障性的4分；方案可行性、保障性不足的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3分）	根据设计各阶段人员配备和进度安排计划进行评审：提供的进度计划清晰详尽，操作性强得3分；提供的计划较清晰，基本可行的得2分；提供的计划可行性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配合及协调磋商方案（4分）	设计配合工程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期间，多专业组织协调、与相关单位配合的方法和措施具体，可行性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善，有一定可行性2分，内容简单，可行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3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项目需要关注的质量控制点、并有针对性的对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措施以及具体方案等进行分析，并明确售后服务、培训服务以及设计交底服务内容。方案完整合理，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得2分；方案不完整，内容缺少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风险控制方案（3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项目所存在的风险点、并有针对性的进行风险分析，提出合理的风险应对措施。方案完整，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得2分；方案不完整，内容缺少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1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清标及澄清程序

(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错漏项、响应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报告。磋商小组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修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 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磋商小组评定。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3.4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中标的投标文件；

合同书；

合同条款；

中标通知书；

附件；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副本一式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内容可增加，但不应删减，如因内容不完整导致评审不便后果自负。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每页须编制页码。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响应文件导读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资格要求			
对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填写磋商文件要求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评分响应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工程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重要声明：

1) 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 独立投标、☐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_____页）；

2)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4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谈判供应商：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报价一览表

所投包号	第 1 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付款方式	是（ ） 否（ ） 响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以下内容做为核对政府采购政策查询使用	
以下部分作为政府采购政策的查询汇总，请据实填写相关内容及对应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应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声明或材料的，可能导致无法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页
填写说明	（ ）内请勾选确认，没有的填写 / 请填写具体页码 填写示例：有（√） 无（/）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页 或者， 有（/） 无（√）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页

说明：

1. 价格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2.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磋商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报价一览表信封中。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

根据采购内容，按下表格式填写。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总计（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偏离说明表

序号	采购需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要求部份			
1			
2			
3			
.....			
商务要求部份			
1			
2			
3			
.....			
响应审核部份（含资格要求）			
1			
2			
3			
.....			
评分要求部份（如有的话）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或委托人）单位	合同内容	采购人（或委托人）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行号:

(7) 员工人数:

(8) 注册资本:

(9) 实收资本:

(10)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采购人、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9.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涉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三章)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单位名称）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请仔细核查附注相关要求，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删除上述声明函内容，并直接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注：

一、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资格要求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